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5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：

一、12月7日，你公司在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，公司目前正在考察调研新建覆铜板项目，该事项处在考察、论证阶段，尚未确定实质性方案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展情况，是否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。

回复：

公司目前正在考察调研的新建覆铜板项目处在考察、论证阶段，尚未确定实质性方案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事项未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信息。

二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，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回复：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（三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也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业绩预告之处。

三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回复：

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四、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回复：

经核查与询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